

## 附件 1

家庭养老床位试点项目经费分配表

序号	镇街	建设床位 (个)	护理补贴 (元)	运营补贴 (元)	下达金额 (元)	备注
1	大同街道	64	379773	94000	473773	
2	祥平街道	33	159170	35750	194920	
3	新民街道	25	114638	24750	139388	
4	西柯街道	23	125810	25750	151560	
5	祥和街道	38	238338	51500	289838	
6	美林街道	18	139070	28750	167820	
7	新美街道	18	150618	33000	183618	
8	洪塘镇	44	228110	51250	279360	
9	五显镇	43	251200	61250	312450	
10	汀溪镇	19	95692	22750	118442	
11	莲花镇	34	250760	54500	305260	
合计		359	2133179	483250	2616429	

备注：以上数据由各镇（街）汇总上报，区民政局审核。

附件 2

2024 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床位  
运营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镇（街）	项目单位	住满一个月床位	未住满一个月实际天数	补贴金额（万元）
1	大同街道	大同街道（北门）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47	13	0.4746
	大同街道	大同街道（朝元）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246	210	2.5299
	大同街道合计		293	223	3.0045
2	五显镇	五显镇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278	282	2.8739
	总计				5.8784

备注：以上数据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 附件 3

## 2024 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镇（街）	项目单位	星级	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1	大同街道	大同街道（北门）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四星级	7	
	大同街道	大同街道（朝元）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三星级	6	
	大同街道合计			13	
2	西柯街道	西柯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四星级	7	
3	五显镇	五显镇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四星级	7	
4	祥平街道	祥平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三星级	6	
5	新民街道	新民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三星级	6	
6	汀溪镇	汀溪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三星级	6	
7	莲花镇	莲花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未评定星级	5	
8	祥和街道	祥和街道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未评定星级	2.0833	8 月份开始运营
总计				52.0833	

备注：以上数据由各镇街审核，民政局把关。

附件 4

家庭养老床位试点项目经费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家庭养老床位试点项目补贴经费	实施期限	2026 年	
实施单位	大同街道、祥平街道、祥和街道、新民街道、新美街道、西柯街道、美林街道、洪塘镇、五显镇、汀溪镇、莲花镇	主管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设置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61.642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款数 261.6129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服务同安区符合享受条件的 60 岁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		
绩效指标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投入 261.6429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 60 岁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 (个)	目标值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大同街道 ≥ 64 祥平街道 ≥ 33 祥和街道 ≥ 38 新民街道 ≥ 25 新美街道 ≥ 18 西柯街道 ≥ 23 美林街道 ≥ 18 洪塘镇 ≥ 44 五显镇 ≥ 43 汀溪镇 ≥ 19 莲花镇 ≥ 3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发放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件 5

2024 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床位运营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床位运营补贴资金	实施期限	2026 年	
实施单位	大同街道、五显镇	主管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为辖区老年人更好地提供助餐、照料等服务。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878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5.8784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同安区辖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床位运营补贴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 5.878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照料中心个数	大同街道 ≥ 2
	产出指标 2	数量指标	服务老人数	≥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30 ≥ 90%

附件 6

2024 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补贴资金	实施期限	2026 年								
实施单位	大同街道、祥平街道、新民街道、西柯街道、祥和街道、五显镇、莲花镇、汀溪镇、	主管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为辖区老年人更好地提供助餐、照料等服务。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2.083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52.0833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同安区辖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 52.0833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照料中心个数	大同街道	祥平街道	新民街道	西柯街道	祥和街道	五显镇	莲花镇	汀溪镇
	产出指标 2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次数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1000	≥ 2000	≥ 1000	≥ 100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